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65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青山特材 有限公司福建青山特材不锈钢深加工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青山特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青山特材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306-350925-07-01-206170。项目新增穿孔机、燃气加热炉、连续辊底式固溶炉、光亮退火炉、冷轧管机、拉床、矫直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 1 条无缝不锈钢管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59800 万元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.5 万吨无缝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迁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外购圆钢为原料，经穿孔、冷拔、冷轧及酸洗、热处理等工序生产无缝不锈钢管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穿孔机、燃气加热炉、冷轧管机、连续辊底式固溶炉、光亮退火炉、拉床、矫直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5月建成投产。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336.53tce（当量值）、23787.68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2663.93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801.95万kWh、天然气1042.90万m<sup>3</sup>。项目穿孔工序能耗、无缝不锈钢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不含穿孔工序）分别为52.27kgce/t、332.99kgce/t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生产规模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

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周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周宁县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---